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789號

原　　告　黃學文

被　　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13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在內，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13條關於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規定文字，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一致，就其文義自應為相同解釋，是以發票人簽發之本票倘經記載付款地，即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分40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清償本金5,000元、利息6,000元，計為11,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共35紙、票面金額合計385,000元，下合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被告僅實際交付160,400元，故系爭借款債權應僅於該範圍內成立。又上開約定借款經計算週年利率高達44.8%，就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部分，亦屬無效。另伊已於113年3月6日、

4月9日、5月13日、6月12日、8月12日、9月12日各償還11,000元，則依民法第322、323條規定抵充後，僅餘本金107,102元未清償，惟被告仍以系爭本票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發給113年度司票字第3837號裁定准許之。爰依法提起確認訴訟，聲明：㈠確認系爭借款債權於超過本金107,102元本息部分不存在；㈡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超過本金107,102元本息部分不存在等語（卷第48至51頁）。而查被告設址於臺南市○○區○○路000號00樓之0，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卷第69頁），且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所簽發，其上付款地亦均約定為臺南市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卷第83至117頁），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本件均應由臺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00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62元	未載
00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續上頁）

03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